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教師職務分配實施要點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三、九款)。
- (二) 本校 102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

二、目的：

- (一) 促進校園和諧，發展學校特色，以公平公開、勞逸均衡的原則實施。
- (二) 適才適所，激發教師知能，提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

三、基本原則：

- (一) 教師職務之分配，應以配合學校發展所需，符合專才專用、師生互動表現及教師意願綜合考量；教師在各學年之分布，並應兼顧年齡與教學經驗之均衡。
- (二) 前項教師意願考量，以積分表為依據。積分之計算不應以單一條件為考量，應兼顧多元項目與相對分數為標準。

四、職務安排順序：

- (一) 處室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 (二) 組長、午餐執行秘書、專職輔導教師、閱讀推動教師、資源班教師（由校長聘任之）。
- (三) 專案需求調整（含行政需求、特殊考量、個人因素）。
- (四) 原一、三、五年級以直升二、四、六年級為原則。
- (五) 新一、三、五年級普通班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
- (六) 兼任、代理、代課教師由教務處統籌編排。
- (七) 資源班及學前教育巡迴班教師，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積分表配分與項目：如附件【臺南市勝利國民小學職務分配積分計算表】

- (一) 本積分表之分數分配，應符合比例原則，任一單項配分不應過重。
- (二) 與教學有關之專業證照認定由教務主任依與教學有關相關專業知能為初審認定，並經積分審查小組複審同意後採計。
- (三) 特殊貢獻之採認，應以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並獲有獎項者。
- (四) 特殊勳獎之認定，係指校內推薦參與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獎。

六、選填職務之方式：

- (一) 教師先填寫職務意願表及積分表，當某項職務人數多於缺額時，則以個人積分高者優先安排任教該項職務。
- (二) 為符合專才專用原則，專任教師（音樂、自然、英語、電腦、體育、特教班）之安排，應以基本資格認定為原則；就其相關學歷者（以大專以上本所、系、科、組、師資相關畢業）優先擔任。
- (三) 若積分相同時，其優先順序為：
 1. 在本校服務之年資。
 2. 教學總年資。
 3. 年長者優先。

七、教師之主要職責依法另訂之。

八、職務安排相關業務：

- (一) 審查小組：教務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理事長、各學年、行政及科任代表各兩位組成，合計 19 位。
- (二) 各年級之缺額：以全部開放給具資格的教師填寫為原則。
- (三) 全校之缺額：新的年級及科任教師缺額由教務處擬定之。
- (四) 審查方式：
 1. 收件單位：教務處。
 2. 教師需先自填分數，由人事室初審，再由審查小組統一複審。
 3. 如有未符合「職務分配積分計算表」之項目，以審查小組共同討論決定之。

九、職務安排期程：

- (一) 為安定學校人事，使教師儘速知悉職務，其安排期程如下：
 1. 五月 31 日前，提交積分計算表。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由教務處依校務發展需求逕行安排，相關教師不得異議。
 2. 六月○日前，完成積分審查。
 3. 六月○日前，完成職務選填
 4. 六月○日前，發布下年度職務分配人事令。
- (二) 其他未及發布者，得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再行發布第二次人事命令。
- (三) 前項期程，如遇學校重大事件或學期中人事異動，應尊重校長權責，依據實際情形另行安排。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